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系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要點

101年05月17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06月07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06月13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2年03月07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4月19日教務處同意備查
102年04月2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5月16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5月30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送教務處核備
105年04月13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01月06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1月10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01月19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處同意備查

- 一、為鼓勵本校管理學院會計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或本校他系大學部優秀學生提前修讀本系碩士班課程，以期達到精深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並依據東華大學管理學院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要點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碩士班得招收本校大學部在校學生為本系碩士班準研究生(以下簡稱本系準研究生)。本校大學部學生(含轉學生)於大三下學期起，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得於公告申請期間內，向本系提出申請先修提前修讀碩士班課程，成為本系準研究生。
 - (1) 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排名前 50%。
 - (2) 已修畢管理學院任何一個學程(含院基礎學程，院跨領域學程，系核心學程，及系專業學程)

本系得自訂錄取名額，列準研究生之備取名單及準研究生修習相關課程之規定，未依規定修習課程之相關處理方式。(例如取消其準研究生資格及遞補規定)

- 三、本系準研究生申請期限依照當年度行事曆另行公告，提出申請需繳交申請書、歷年成績單、歷年名次證明、讀書計畫書及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甄選標準含歷年學業成績佔 50%、資料審查佔 50%。

- 四、本系遴選三名（含）以上教師組成碩士準研究生甄選委員會，本公平、公正原則決定錄取學生名單，該錄取名單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 五、被錄取為本系準研究生之學生需依本系相關規定於大學四年級時選修碩士班課程；公告錄取後，大四每學期至少需選修本系兩門碩士班課程，所有選修課程免繳學分費。若未於大四上加退選前完成，則取消其資格，由備取同學依序錄取。依本要點第六點規定入學者，需於當年度五月底前選定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確認書。
- 六、準研究生必須於第八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碩士班入學甄試、考試或境外生入學管道，通過甄試、考試或境外生入學管道者，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之資格，其報到、註冊及保留入學資格等事宜比照碩士班招生錄取新生相關規定辦理，入學後之修業規定，悉依各系碩士班、研究所及碩士學位學程規章辦理。
- 七、準研究生提出本系碩士班抵免學分申請之科目，其修習之成績需達 B-（七十分）以上，得全數認抵免，不受二分之一的限制；惟選讀本系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本系碩士班學分數。本系準研究生所修本系碩士班課程成績，得列入學期成績平均。另該生在本系碩士班就讀之修業年限至少為一年。
- 八、學生必須符合原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學士學位與本系先修之碩士班碩士學位相關規定，方能依據本校相關辦法發給大學、碩士學位證書。依大學法及相關規定，大學生得於三年畢業，碩士生得於一年畢業。
- 九、本系每學年至多五名之準研究生於大四期間學雜費減半收取，惟需先繳交全額學雜費；俟通過本校碩士班入學甄試或考試後，就讀碩一時申請退費。本院得就學院總名額內調整

各碩士班、研究所及碩士學位學程準研究生減收學雜費之名額，並以該班招生名額 50% 為上限。

十、本系碩士生成績優異者另依本校優秀學生留校升學獎勵辦法得申請五萬元獎學金。

十一、本系準研究生於正式考取本系碩士班後，享有一年的研究助理獎勵補助之優先資格。

十二、本實施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提請管理學院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請教務處核備；修正時亦同。